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與保安有關的海員訓練

致：船東、海員和海員公會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東、海員和海員公會關於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（STCW）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所載與保安有關的強制性訓練規定，以及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於現有海員的過渡性規定。

1. 《STCW 公約》2010 年修正案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VI/6 條引入強制性規定，訂明海員必須接受以下與保安有關的訓練：

- (a) 與保安有關的熟習訓練；
- (b) 保安意識訓練；以及
- (c) 負有指定保安職責海員的保安訓練。

上述 STCW 規定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2. 《STCW 規則》第 A-VI/6 節載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過渡性規定，適用於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從事海上服務的海員（即現有海員）。在過渡期內，現有海員如符合認可海上服務、測試或訓練（如適用）方面的過渡性規定，將視為已遵從上文第 1(b) 及 1(c)段所列與保安有關的訓練規定。然而，在過渡期屆滿後，他們仍須完全遵從有關訓練的規定。持有非香港資格的海員須聯絡所持證書的發證機關，以提升證書至涵蓋與保安有關的訓練。

3. 由於與保安有關的訓練規定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，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如在該日之後申請證書再有效，必須達到《STCW 規則》第 A-VI/6 節所指明與保安有關訓練的合格標準，而這可藉圓滿完成與保安有關的認可訓練課程予以證明。持有先前就與保安有關訓練課程獲發文件的香港海員，可聯絡海事處海員發證組，以提升其現有證書。海事處將決定有關海員是否須要接受額外訓練、考試或面試才符合 STCW 的規定。獲承認可簽發香港執照的《STCW 公約》締約國所認可的與保安有關訓練課程，亦為海事處所接納，而該等國家簽發的熟練操作證書，會視作與香港所簽發者具同等效力。

4. 如對本文有疑問，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海員發證（電話：(+852) 2852 4368；傳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電郵：sscr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 
2012 年 8 月 31 日